

#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粉尘涉爆和涉氨制冷企业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化解粉尘涉爆和涉氨制冷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即组织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各镇街区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6月份组织辖区内所有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全覆盖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要采取专家帮扶、现场教学等方式，指导企业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排查、分析评估难发现难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和解决方法，促进企业系统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着力培养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明白人”。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领域中小微企业众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许多企业缺少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明白人”。各镇街区要督促指导每一家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于6月底前至少培养一名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明白人”，能够熟练掌握《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本企业所涉及的情形、排查方法、判定标准等必要内容，每周全面对照工贸企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重大

---

事故隐患自查表（附件3）排查一次本企业人员、设备、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高度重视“明白人”培养工作，对自身培养能力不足的企业，各镇街区要主动服务，组织监管人员、专家、技术服务机构等做好专项培训，切实提高“明白人”能力，确保充分发挥作用。各镇街区要将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相关培训辅导材料及时转发至辖区内各企业，组织人员加强学习。

**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 and 情况报送。**市应急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形式对以上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随机抽查部分企业“明白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掌握情况和自查自改情况。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自查整改工作不力，仍存在重大隐患的，市应急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请各镇街区将本辖区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报、典型案例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明白人”登记台账》（附件2），于7月1日前报送市应急局基础科。

联系人：武浩然；联系电话：3222036；

邮箱：[anjianerke@126.com](mailto:anjianerke@126.com)。

- 附件：
1.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相关培训辅导材料（部分）
  2.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明白人”登记台账
  3. 工贸企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表





### 工贸企业（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领域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指引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1	共性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三）项			
4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的为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二）项			
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一）项			
6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二）项			
7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防爆防控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项			
8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四）项			
9		粉尘爆炸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为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五）项		

10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泄气卸灰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六）项			
11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七）项			
12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轮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八）项			
13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九）项			
14		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粉尘严重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项			
15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为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一）项			
16	液氨制冷	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 9 人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二）项			
17	有限空间	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			
18	有限空间	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二）项			